內政部 函

地址: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號(國土署)

聯絡人:鄭鴻文

聯絡電話: 02-8771-2955

電子郵件: cheng1124@cpami.gov.tw

傳真: 02-2777-2358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:內授國計字第11308011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之特定工廠,於國土功能分區圖 公告後如有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需求者,是否應先辦理國土 功能分區檢討變更作業1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貴署113年1月29日產永字第113001168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部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「全國國土計畫」,該計畫 第9章第4節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相關政策訂定「伍、未 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」相關內容,惟工廠管理輔導 法於108年7月24日修正,增訂「特定工廠」輔導管理相關 規定,爰前開計畫與上述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規定適用對 象不同。
- 三、依修正後之工廠管理輔導法,本部刻研訂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(草案)」明定「特定工廠」未來依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從事「特定工業設施」使用;另位於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之「特定工廠」,係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

正本:經濟部產業發展署

副本: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計畫組電288.462.087文文文





